南山区院士、博士后设站单位(创新实践基地)资助申请指南

**1.政策内容**

（1）政策依据：《南山区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“支持各类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流动（工作）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，对正常开展工作的给予上级资助经费50%的配套资助。”

（2）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申报单位为开展院士、博士后科研工作而购置的设备、仪器及软件资料等支出。

（3）创新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，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。

**2.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申报对象：南山区正常开展院士、博士后工作的流动站、工作（分）站或创新实践基地。

申报条件（同时符合）：

（1）注册在南山区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；

（2）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院士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，有能力并按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；

（3）截止申报之日起近一年购置用于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、软件资料等价值不少于受资助额的50%；

（4）至少有一名博士后在站（创新基地）从事科研工作半年以上。

**3.办理流程**

（1）申报单位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完成相关填报工作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材料，区人力资源局对符合条件的材料进行受理并实地考察；

（3）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名单在局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；

（4）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；

（5）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**4.所需材料**

（1）南山区博士后设站单位（创新基地）资助申请表(系统填报后打印，收原件)；

（2）设站单位（创新基地）营业执照副本（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扫描件）；

（3）在站博士后进站通知书，设站单位与博士后的劳动合同及博士后本人6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（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扫描件）[备注：单位博士后较多提供不便的，可提供一名博士后的资料并附交博士后名册]；

（4）设站单位保障工作（分）站、流动站或创新基地运作的规章制度(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扫描件)；

（5）工作（分）站、流动站或创新基地正在进行的研究课题说明及取得成果(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扫描件)；

（6）截止申报之日起近一年内购置仪器设备或软件资料等的发票（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扫描件）；

（7）获得市级同类资助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按照要求在线提交后，需按顺序将上述材料一式两份，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纸质材料。

**5.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按通知时间申报，办理时限为90天。

**6.责任部门**

区人力资源局

**7.其他**

对于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助资金的行为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或处分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